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關注家庭暴力中的住屋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6/06)

文件由委員提交。委員要求：

(1)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若經社會福利署調查「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的公屋戶，出現家庭暴力，房屋署應給予其中一方可以再輪候公屋，長遠解決家庭暴力出現。

(2) 「有條件租約」計劃

當戶主夫婦已經辦理離婚手續後，若其中一方提出因為相處問題，要求盡快安排住屋，房署應盡快批出「有條件租約」，避免夫婦在長時間的審查期間，仍然需要共同生活，而出現家庭暴力。

席上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警務署代表解釋現行政策及處理情況。委員會知悉有關上述計劃的指引及申請需具備的條件已存放在部門的網頁供市民瀏覽。

委員會希望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迅速處理申請，以及社會福利署與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溝通。

(b) 要求增加深水埗區公屋電單車車位數量(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7/06)

文件由委員提交。委員要求增加深水埗區公屋電單車車位數量。

經討論後，委員會將致函領匯、運輸署及規劃署，要求提供有關電單車車位數據資料、其他類型車輛車位改變用途的可行性，以及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

(c) 表揚房屋署從善如流善用資源(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9/06)

文件由委員提交。文件指出房屋署利用即將清拆的蘇屋邨內空置的單位鐵閘，安裝到白田邨安田樓，該安排應該加以推廣，使住在院舍或單位的長者受惠。

委員會議決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表達文件內容。

(d) 長沙灣分層工廠大廈舊址(西面土地)擬興建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65/06)

文件由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提交，文件旨在提交議題的建築設計藍圖，供委員參考。

委員對藍圖的車位數量、垃圾站的運作、殘疾人士通道、棋枱位置、車路路線、有蓋休憩地方等提供意見，並請房屋署若在興建期間對工程作出更改時，再次諮詢議會。

(e) 公營房屋問題工作小組報告

公營房屋問題工作小組匯報，由於房屋署目前在富昌邨仍未有合適地方設置固定晾曬裝置，建議委員會致函有關部門。

委員會議決致函房屋署署長，查詢最新情況。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